

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香权

项目负责人：刘香权

报告编写人：刘香权

建设单位：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31300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西棠村汤庄组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西棠村汤庄组				
主要产品名称	排水管、检查井、混凝土砖（不再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排水管 300km、混凝土砖 15 万 m ² 及检查井 1000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排水管 300km、检查井 1000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 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2.5 万元	比例	3.85%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7.3 万元	比例	3.93%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 (1)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1〕21 号），2021 年 4 月 1 日； (3)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4)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523MA2TR4UM6B001W； (5) 验收监测方案； (6) 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各污染物具体标准值浓度限值见表 1.1。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h><th>单位：μg/m³</th></tr><tr><th>污染物项目</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SO₂</td><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tr><td rowspan="2">NO₂</td><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r><tr><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00m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00mg/m³</td></tr></table>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mg/m ³	1 小时平均	10.00mg/m ³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mg/m ³																																	
	1 小时平均	10.0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GB3095-2012 修改单内容：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α]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丰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其标准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因子	Ⅳ类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20
3	BOD ₅	≤4
4	NH ₃ -N	≤1.0
5	TP	≤0.2
6	高锰酸盐指数	≤6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表 1.3 声环境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以及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4 本项目粉尘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	0.5

	生产	产设备			向设监控点	
--	----	-----	--	--	-------	--

锅炉采用电加热，不再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废水排放标准

车间喷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厂区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20	30	4.0	40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3、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项目生产特征，确定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SO₂、NO_x。 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 COD、NH₃-N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项目拟申请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粉）尘：0.081t/a；SO₂：0.034t/a；NO_x：0.052t/a。
------	---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舒城县棠树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4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9960m²。

2021 年 3 月，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4 月 1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1〕21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混凝土管制车间、机修车间、封闭式搅拌楼、办公楼、宿舍楼等构筑物，排水管和检查井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钢筋通过下料滚焊、安装保护层定位卡、模具清理、安装钢筋网、制备混凝土浇筑、芯模成型/挤压成型、脱模、养护等工序加工，混凝土砖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模具通过清理、制备混凝土浇筑、振动成型、脱模、养护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排水管 300km、混凝土砖 15 万 m² 及检查井 1000m 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7 月，该项目 1#车间已建成，可达年产排水管 180km、检查井 400m，混凝土不生产。企业开展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7 月 25 日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1 年 7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523MA2TR4UM6B001W。

2024 年 5 月，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全部建成，故委托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条）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

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可达年产排水管 300 千米、检查井 1000 米。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于 2024 年 5 月,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2024 年 5 月 21 日-22 日委托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于 6 月 6 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舒环评〔2021〕21 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2〕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属于整体验收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	合格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三、工程建设

(1) 环评申报及首次验收内容概况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舒城县棠树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4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9960m²。新建混凝土管制车间、机修车间、封闭式搅拌楼、办公楼、宿舍楼等构筑物，排水管和检查井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钢筋通过下料滚焊、安装保护层定位卡、模具清理、安装钢筋网、制备混凝土浇筑、芯模成型/挤压成型、脱模、养护等工序加工，混凝土砖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模具通过清理、制备混凝土浇筑、振动成型、脱模、养护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排水管 300km、混凝土砖 15 万 m² 及检查井 1000m 的生产能力。

首次验收 1#车间已建成，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7056m² (98*72m)。车间用彩钢板隔成两个区域，东部为封闭式搅拌区，西部空间较大作生产区，生产区有芯模振动机、管材内压机、管材外压机、自动变径滚焊机等设备；砂石堆场位于 1#车间室外东侧；搅拌区位于车间东部，设置 2 个室内搅拌站，每个搅拌站各配套 1 个 100t 料仓；可达年产排水管 180km、检查井 400m，2#车间暂未建设。

(2) 实际建设内容概况

本次验收实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4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9960m²。机修车间、封闭式搅拌楼、办公楼、宿舍楼等构筑物均已建成，排水管和检查井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钢筋通过下料滚焊、安装保护层定位卡、模具清理、安装钢筋网、制备混凝土浇筑、芯模成型/挤压成型、脱模、养护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排水管 300km、检查井 1000m 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首次验收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7056m ² (98*72m)，用彩钢板隔成 3 个独立区域，由东向西分别为封闭式砂石堆场、封闭式搅拌区和封闭式生产区。砂石堆场主要存放砂、石原材料；搅拌区设置 3 个室内搅拌站，每个搅拌站配套 2 个 100t 料仓；生产区内西侧为养护区，北侧为钢筋加工区，东侧设置芯模振动机、管材内压机、管材外压机等制管设备。能达成年产混凝土砖 15 万 m ² 的产能。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7056m ² (98*72m)。 1、车间用彩钢板隔成两个区域，东部为封闭式搅拌区，西部空间较大作生产区，生产区有芯模振动机、管材内压机、管材外压机、自动变径滚焊机等设备； 2、砂石堆场位于 1#车间室外东侧； 3、搅拌区位于车间东部，设置 2 个室内搅拌站，每个搅拌站各配套 1 个 100t 料仓； 4、目前可达年产排水管 180km、检查井 400m；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7056m ² (98*72m)。 1、车间用彩钢板隔成两个区域，东部为封闭式搅拌区，西部空间较大作生产区，生产区有芯模振动机、管材内压机、管材外压机、自动变径滚焊机等设备； 2、砂石堆场位于 1#车间室外东侧； 3、搅拌区位于车间东部，设置 3 个室内搅拌站，每个搅拌站各配套 2 个 100t 料仓；
	2#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7056m ² (98*72m)，用彩钢板隔成 3 个独立区域，由东向西分别为封闭式砂石堆场、封闭式搅拌区和封闭式生产区。砂石堆场主要存放砂、石原材料；搅拌区设置 3 个室内搅拌站，每个搅拌站配套 2 个 100t 料仓；生产区内西侧为养护区，东侧设置立式径向挤压机及模具、底托、芯模振动机等设备。能达成年产排水管 300km 及检查井 1000m 的产能。	暂未建设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7056m ² (98*72m)。 1、用彩钢板隔成 2 个独立区域，由东向西分别为封闭式搅拌区和封闭式生产区；。 2、搅拌区设置 3 个室内搅拌站，每个搅拌站配套 2 个 100t 料仓； 3、生产区内西侧为养护区，东侧设置立式径向挤压机及模具、底托、芯模振动机等设备； 4、东侧增加一条备用生产线。
	封闭式搅拌楼	搅拌区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内中间部分，建筑面积均为 936m ² (13*72m)，每个车间内各设置 3 台搅拌站，每个搅拌站配套 2 个 100t 料仓。	搅拌区位于 1#车间东侧，设置 2 个室内搅拌站，每个搅拌站各配套 1 个 100t 料仓	搅拌区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内中间部分，建筑面积均为 936m ² (13*72m)，每个车间内各设置 3 台搅拌站，每个搅拌站配套 2 个 100t 料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内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4200m ² ，（5F，42*20*4m），主要为员工办公场所。	暂未建设，目前在厂内西北侧设置简易板房作办公区	位于厂区内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4200m ² ，（5F，42*20*4m），主要为员工办公场所。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设置 1 个室内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侧 4800m ² （100*48*8m），暂存混凝土砖成品。	成品于室外堆放，混凝土砖暂不生产	成品于室外堆放，混凝土砖不生产
	成品堆场	设置 2 个室外成品堆场，总面积为 7056m ² ，位于 1#车间外西侧（3528m ² ）、2#车间外西侧（3528m ² ）。主要放置检查井、排水管成品。	成品于室外堆放，主要放置检查井、排水管成品	成品于室外堆放，主要放置检查井、排水管成品
	室内砂石堆场	设置 2 个室内砂石堆场，分别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内东侧，面积均为 1080m ² （72*15*8m），暂存砂石原料。	砂石堆场位于 1#车间室外东侧，暂存砂石原料	砂石堆场位于 1#车间室外东侧，暂存砂石原料
	料仓	位于封闭式搅拌楼内，每台搅拌站配套设置 2 个料仓，共设置 12 个室外料仓，包括 6 个水泥料仓和 6 个粉煤灰料仓，料仓高度为 16m，容积均为 100t。	目前设置 2 个室内搅拌站，位于车间东部，每个搅拌站各配套 1 个 100t 水泥料仓，料仓高度为 16m	位于封闭式搅拌楼内，每台搅拌站配套设置 2 个料仓，共设置 12 个室外料仓，包括 6 个水泥料仓和 6 个粉煤灰料仓，料仓高度为 16m，容积均为 100t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3770t/a，由舒城县棠树乡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本项目用水量为 4010t/a，由舒城县棠树乡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项目用水量为 13770t/a，由舒城县棠树乡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车间喷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待棠树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接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棠树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车间喷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2、锅炉暂未安装投入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厂内外绿化； 3、远期待棠树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接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棠树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车间喷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2、厂区使用的锅炉为电加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后，引入配电间供本项目用电，年供电 100 万 kW·h。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后，引入配电间供本项目用电，年供电约 20 万 kW·h。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后，引入配电间供本项目用电，年供电 100 万 kW·h。
	供热	由厂区 2 台 1.5t/h 锅炉提供	锅炉暂未安装投入使用	厂区配置 2 台电加热锅炉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水源从市政管网引入，在项目区内形成环状给水管网。	厂内配置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厂内配置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骨料卸料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卸料过程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在原料堆场设喷雾洒水装置，对卸料物进行洒水抑尘。	骨料卸料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卸料过程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	骨料卸料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卸料过程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在原料堆场设喷雾洒水装置，对卸料物进行洒水抑尘。
		粉料卸料粉尘：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6 台搅拌站，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在粉料料仓顶部安装新型智能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粉尘，新型智能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固定在罐顶。	粉料卸料粉尘：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2 台搅拌站，配套 2 个粉料料仓，在粉料料仓顶部安装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的粉尘回落用于生产	粉料卸料粉尘：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6 台搅拌站，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通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
		搅拌粉尘：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6 台搅拌站，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搅拌粉尘经风机引至搅拌机自带的新型智能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搅拌机上方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2 台搅拌站，配套 2 个粉料料仓，在粉料料仓顶部安装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的粉尘回落用于生产，不通过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6 台搅拌站，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通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
		运输扬尘：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锅炉燃烧废气：采取国际领先技术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暂未安装投入使用	锅炉为电加热锅炉，不需要天然气，因此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不需要建设
	废水治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车间喷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待棠树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接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棠树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车间喷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2、锅炉暂未安装投入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厂内外绿化； 3、远期待棠树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接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棠树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车间喷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2、厂区使用的锅炉为电加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风机隔声罩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风机隔声罩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风机隔声罩等措施

	固废治理	处理措施	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边角料分类集中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填坑铺路；废模具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沉淀池的沉淀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边角料分类集中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填坑铺路；废模具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沉淀池的沉淀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边角料分类集中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填坑铺路；废模具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沉淀池的沉淀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位于室内成品仓库西北角，面积为 20m ² ，暂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位于室外，面积为 10m ² ，暂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位于室外，面积为 10m ² ，暂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2.3 建设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实际产能
1	排水管	Φ300~Φ1200	180km	180km
2		Φ1350~Φ3600	120km	120km
3	混凝土砖	150×300mm	333.33 万块, 约 15 万 m ²	0
4	检查井	--	1000m	1000m

注：1、混凝土砖不再生产；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情况（台）
1	自动变径滚焊机	Φ300~Φ1200×3m	1	1
		Φ800~Φ2400×3m	2	2
		Φ1350~Φ3000×3m	2	2
2	搅拌机	HZS50, 每台搅拌机配套 2 个 100t 的料仓	6	6
3	立式径向挤压机及模具、底托	Φ300~Φ1200×2.5m	10	10
4	芯模振动机	Φ300~Φ1200×2.5m	5	5
5	管材外压机	Φ300~Φ3000 (135t)	1	1
6	管材内压机	(0.06~0.10Mpa)	1	1
7	翻管机	--	1	1
8	龙门起重机	20t 跨度 26m 悬臂 6m	2	2
		16t 跨度 26m 悬臂 6m	2	2
9	桥式起重机	32/5t, 跨度 22.5m	5	5
		10t, 跨度 22.5m	5	5
		16/3t, 跨度 22.5m	5	5
10	叉车	10T	2	2

11	布料机	--	2	2
12	天然气锅炉	1.5t/h	2	0
13	软水制备系统	--	2	2
14	电加热锅炉	DZFZ96-0.7	0	2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水泥	t/a	12900	12900
2	砂	t/a	17400	17400
3	石	t/a	33600	33600
4	粉煤灰	t/a	2400	2400
5	钢筋	t/a	24000	24000
6	天然气	m ³ /a	17.388*10 ⁴	0
7	脱模剂	t/a	10.8	10.8
1	水	t/a	13770	13770
2	电	kwh/a	100 万	100 万

(4)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4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天 10 小时，年工作 3000 小时，部分岗位夜间生产。

(5) 水平衡一览表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砂石堆场喷淋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设备冲洗用水、锅炉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①搅拌用水

搅拌水用量为 4800t/a，16t/d，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②养护用水

养护水量为 3000t/a。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耗损，无废水产生。

③砂石堆场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量约为 382.5t，喷淋水经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经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的路面洒水抑尘。

④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用水量为 2.4t/d，720t/a；产生量为 1.92t/d，576t/a。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接管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880t/a，9.6t/d。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⑥冲洗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总量为 3000t/a，回用于生产的水量为 2700t/a。

⑦锅炉用水

锅炉用水量为 1800t/a。蒸汽养护过程中全部损耗。锅炉排水按照 15%计算，则排放量为 270t/a，0.9t/d。锅炉排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⑧绿化用水

总用水量为 3.6t/d，1080t/a。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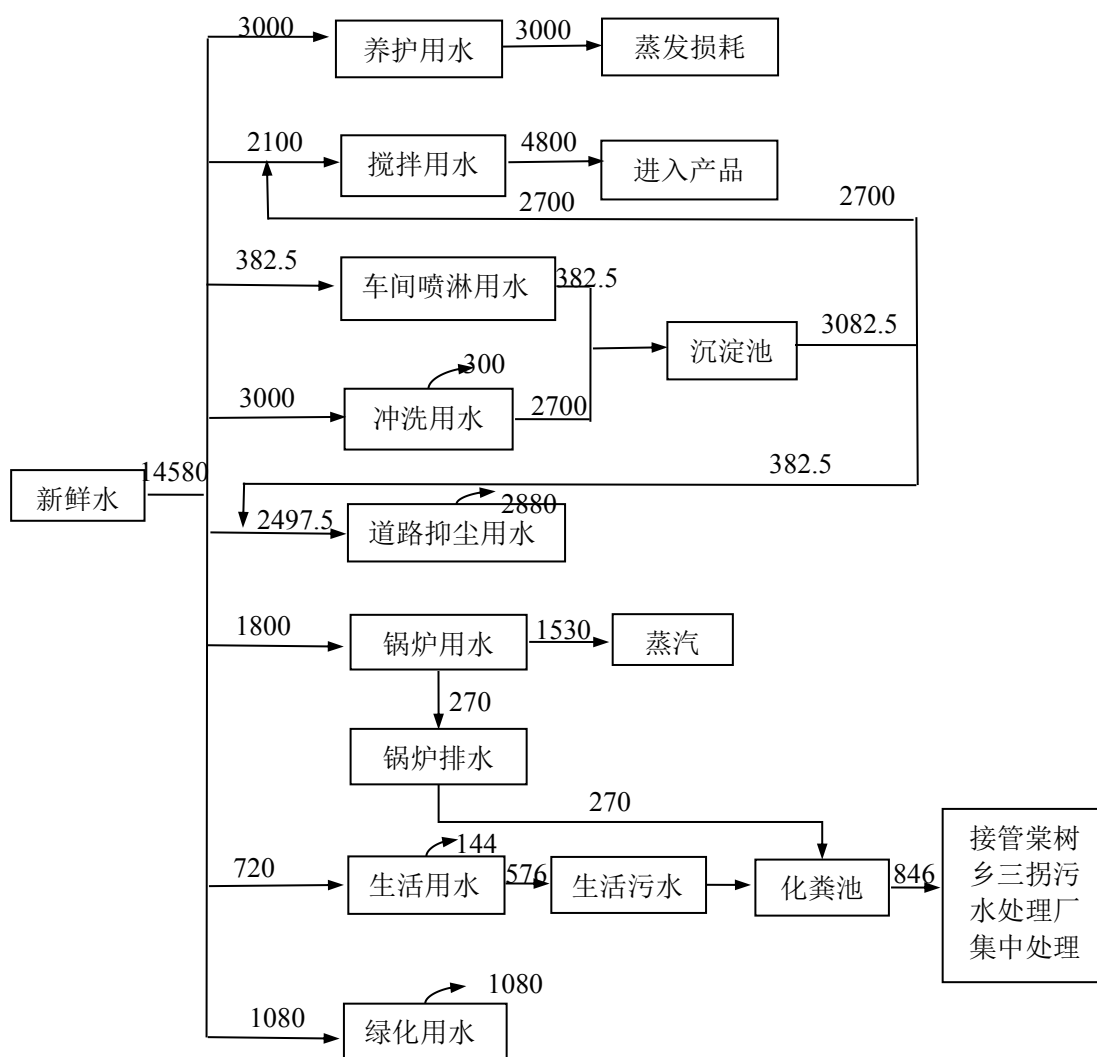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点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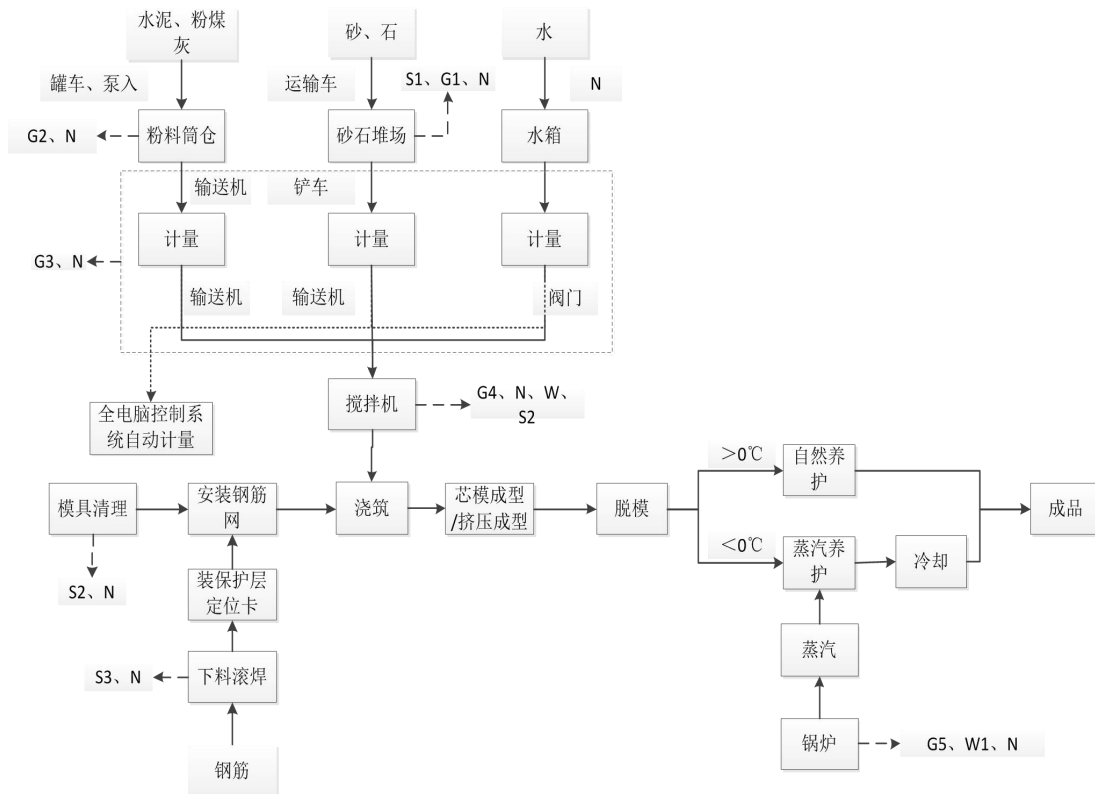


图 2.2 排水管和检查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

（注：G1--骨料卸料过程粉尘；G2--粉料卸料过程粉尘；G3--输送、计量、投料工段粉尘；G4--搅拌粉尘；G5--锅炉燃烧废气；N--噪声；W1--锅炉废水；S1--废弃砂石；S2--废弃混凝土；S3--金属边角料）

（1）混凝土配置：本项目混凝土制备在混凝土搅拌站内进行，混凝土制备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砂、石等。水泥和粉煤灰由供应商用罐装车运输至厂区，依靠气力泵输送通过管道打入粉料筒仓中。粉料筒仓为圆通支架结构，其上部配有除尘设施，防止粉尘泄漏，下部装有破拱装置，防止粉料结块，使粉料卸出顺畅，并装有料位传感设备，可随时掌握仓内物料使用情况，再由螺旋输送机将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内。砂、石骨料由供应商采用卡车运输至室内砂石堆场，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时采用帆布覆盖，并在室内卸料，卸料时车间门关闭，卸料完毕后，再等候 3-5 分钟后方将车间门打开，卡车离开厂区。然后用铲车将砂石送至搅拌机进料口，再由皮带输送机将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内。所有投料计量

装置采用全电脑控制系统自动计量装置，水、外加剂计量采用全自动电子称重法计量。配料按照比例进入搅拌机后进行充分搅拌，整个搅拌过程为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搅拌完成后从搅拌机下部出料即为成品混凝土。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及废弃砂石。

(2) 钢筋加工：将外购的钢筋按要求利用自动变径滚焊机进行下料滚焊加工成型钢筋骨架，然后在钢筋骨架上安装保护层定位卡。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3) 模具清理：模具全部采用外购模具。在一批预制件完成后，可重复用于下一批产品的制作。因此每次拆模后的模具需要在下次使用前将模具内侧面整平清理，主要是清除混凝土渣，使模台表面整洁干净，然后涂抹脱模剂。该工序会产生废弃混凝土。

(4) 安装钢筋骨架：在模具内按图纸要求安装加工好的钢筋骨架，安装完后要进行检查，防止错装。

(5) 浇筑、成型：搅拌完成的混凝土料自储料斗被浇筑到成型工位的模具内后成型。本项目主要采用芯模振动成型、径向挤压成型两种成型方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芯模振动成型是指待被浇筑的混凝土料达到模具高度的 $1/4$ 或者 30-50cm 时，开启振动器，同时混凝土不断被浇筑入模具内，在振动机的作用下，模具内的物料混匀并密实成型。径向挤压制管工艺采用半干硬性混凝土，布料机向管模内喂料，通过挤压成型头的高速旋转挤压管模内的混凝土料，挤压的同时，成型头以一定的速度上升，完成成型过程。

(6) 脱模：浇筑成型后进行脱模，项目模具为定制铁材质模具，脱模过程中采用人工脱模，不使用脱模剂，该过程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

(7) 养护：对养护罩内的预制构件进行养护，使预制构件凝固强度达到要求，水泥制品经养护后自然冷却。当气温高于 0°C 时，采取自然养护，养护时应洒水保持表面湿润；当温度低于 0°C 时，采取蒸汽养护，蒸汽养护时间为 6-8h，相对湿度保持在 90% 以上，温度为 $50\sim 60^{\circ}\text{C}$ 。每年蒸汽养护时间为 2-3 个月，本项目蒸汽养护所使用的蒸汽由厂区设置的 2 台电加热锅炉供给。

(8) 成品水泥管通过行吊将其放置在成品区，经检验合格后外售。

4、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 2.7 项目变更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1	设置 1 个室内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侧 4800m ² (100*48*8m)，暂存混凝土砖成品。	由于混凝土砖不再生产，因此不需要建设室内成品堆场。
2	设置 2 个室内砂石堆场，分别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内东侧，面积均为 1080m ² (72*15*8m)，暂存砂石原料。	砂石堆场位于 1#车间室外东侧，暂存砂石原料
3	环评中厂区设置 2 台 1.5t/h 锅炉	实际建设厂区设置 2 台电加热锅炉
4	采取国际领先技术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 2 台电加热锅炉，不再使用天然气，因此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不需要建设
5	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6 台搅拌站，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搅拌粉尘经风机引至搅拌机自带的新型智能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搅拌机上方排气筒排放	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6 台搅拌站，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通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砂石堆场喷淋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设备冲洗用水、锅炉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①搅拌用水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②养护用水

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耗损，无废水产生；

③砂石堆场喷淋用水

喷淋水经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经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的路面洒水抑尘；

④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为了抑制扬尘，企业定期对厂区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⑥冲洗用水

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则对车搅拌主机、水泥罐车、预制构件模具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流入沉淀池中沉淀，废水经沉淀后，将上清液作为搅拌用的回用水；

⑦锅炉用水

锅炉排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⑧绿化用水

为美化环境、保持水土及抑尘防噪。

2、废气污染源**(1) 骨料卸料粉尘**

项目骨料卸料工序在车间内进行，骨料卸料过程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在原料堆场设喷雾洒水装置，对卸料物进行洒水抑尘。

(2) 粉料卸料粉尘

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6 台搅拌站，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在通过仓顶自

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

（3）原料贮存粉尘

本项目水泥和粉煤灰等粉料贮存在密闭筒仓内，在贮存阶段粉尘的产生量较小；砂石等骨料均堆放于室外，在采取定期洒水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小。

（4）搅拌粉尘

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6 台搅拌站，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通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

（5）运输扬尘

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地面湿润；砂石运输车辆严密遮盖，水泥采用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散落。

（6）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采用滚焊机进行焊接，在焊接点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现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边角料、废模具、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积下来的砂、石、水泥等沉淀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机械设备、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弃的砂石料和废弃的混凝土：集中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填坑铺路。

②边角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建筑材料填坑铺路；

③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④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产生的沉淀物作为原料使用，不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⑤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水泥、粉煤灰

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主要大型设备及车辆需定期进行维修及保养，废机油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其中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距离为 50m。与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厂界北侧边界 150m 处的汤家大庄居民点，位于防护距离之外。因此可以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额(万元)	实际情况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20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10
	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待棠树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接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棠树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5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处理	6
	生产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一座，位于项目区东北角，规格为 20*10*4m，沉淀池各级池体参数分别为 5*10*4，5*10*4 和 10*10*4	10	已建三级沉淀池(20*10*4m)	10
废气治理	骨料卸料 车辆覆盖进厂、设置室内砂石堆场、砂石堆场设置雾状喷淋抑尘系统、设置封闭式管廊	10	车辆覆盖进厂、设置室内砂石堆场、砂石堆场设置雾状喷淋抑尘系统、设置封闭式管廊	10

	粉料装卸	1#车间和 2#车间分别设置封闭式搅拌区,搅拌区内各设置 3 台搅拌机,共 6 台搅拌机,共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粉料卸料时产生的粉尘经料仓自带新型智能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每个料仓配置 1 个新型智能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72	1#车间、2#车间设置有搅拌区,内设 6 台搅拌站,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通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	72
	搅拌机	1#车间和 2#车间分别设置封闭式搅拌区,搅拌区内各设置 3 台搅拌机,共 6 台搅拌机,每台搅拌机配套设置 2 个料仓,搅拌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新型智能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每台搅拌机配置 1 个新型智能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36	1#车间和 2#车间分别设置封闭式搅拌区,搅拌区内各设置 3 台搅拌机,共 6 台搅拌机,每台搅拌机配套设置 2 个料仓,通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	36
	车辆运输 粉尘	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地面湿润;砂石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水泥采用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散落	1	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地面湿润;砂石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水泥采用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散落	1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燃气锅炉	采用国际领先技术的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10	采用电加热锅炉,不需要安装低氮燃烧处理设施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0 个,交环卫部门处理	0.5	设立垃圾箱若干,交环卫部门处理	0.3
	生产废料	综合利用,回用生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室内成品仓库西北角,面积为 20m ²	2	综合利用,回用生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室内成品仓库西北角,面积为 20m ²	1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室内成品仓库西北角,面积为 10m ²	4	设置危废贮存库,位于室内成品仓库西北角,面积为 10m ²	2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车辆管理等		10	高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车辆管理等	7
环保投资总金额(万元)			192.5	环保投资总金额(万元)	157.3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砂、石骨料由供应商采用卡车运输至封闭的室内砂石堆场，并在室内卸料，砂石骨料在卸料过程中易产生粉尘。项目砂石输送进场采用帆布覆盖，设置室内砂石堆场，并通过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的方式来对装卸、输送骨料实施有效的湿法抑尘作业，能有效降低该工序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 1# 车间和 2# 车间分别设置封闭式搅拌区，搅拌区内各设置 3 台搅拌机，共 6 台搅拌机，共配套设置 12 个料仓。项目在料仓顶部安装新型智能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粉尘，新型智能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固定在罐顶，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新型智能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地面湿润；砂石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水泥采用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散落；在各焊接操作点位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经采取措施后，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以及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国际领先技术的低氮燃烧技术然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处理后，SO₂ 和烟尘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NO_x 排放满足《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规定，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车间喷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近期经厂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待棠树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接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棠树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项目噪声主要是芯模振动机、搅拌机、布料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并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的砂石料 废弃的混凝土、边角料、废模具、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积下来的砂、石、水泥等沉淀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机械设备、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边角料分类集中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填坑铺路;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积下来的砂、石、水泥等沉淀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机油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理,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2、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舒城县棠树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9960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管制车间、机修车间、封闭式搅拌楼、办公楼、宿舍楼等构筑物,排水管和检查井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钢筋通过下料滚焊、安装保护层定位卡、模具清理、安装钢筋网、制备混凝土浇筑、芯模成型/挤压成型、脱模、养护等工序加工,混凝土砖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模具通过清理、制备混凝土浇筑、

振动成型、脱模、养护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排水管 300 千米、混凝土砖 15 万平方米及检查井 1000 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县棠树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从合法途径购买砂石等原辅材料，混凝土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不外售。

2、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建设整体式大棚，所有生产工艺、原料堆放均在大棚内。车辆覆盖进厂、设置室内砂石堆场、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系统对卸料、输送骨料实施有效抑尘作业；封闭搅拌区，粉料装卸粉尘经料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砂石运输车辆严密遮盖，水泥采用罐车运输；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实行低氮燃烧，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锅炉外排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and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综合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 号）中的要求，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统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要求。与棠树乡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协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生产企业。

3、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和锅炉排水近期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标准要求后，合理综合利用。远期，待棠树乡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且污水管网延伸至本项目附近，生活废水经充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T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等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并达到棠树乡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排入棠树乡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

4、规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 切实做好边角料、废模具、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淀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废抹布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 日产日清。

5、切实做好搅拌机、滚焊机、振动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 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规范操作行为,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6、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 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 避免夜间作业, 尽可能减少开挖面, 严防水土流失,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 SO_2 : 0.034 吨/年、 NO_x : 0.052 吨/年、烟(粉)尘: 0.081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 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8、在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 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 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 号)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进

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评表主要结论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从合法途径购买砂石等原辅材料，混凝土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不外售	已落实， 合法途径购买砂石等原辅材料，混凝土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不外售
2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建设整体式大棚，所有生产工艺、原料堆放均在大棚内。车辆覆盖进厂、设置室内砂石堆场、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系统对卸料、输送骨料实施有效抑尘作业；封闭搅拌区，粉料装卸粉尘经料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砂石运输车辆严密遮盖，水泥采用罐车运输；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实行低氮燃烧，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锅炉外排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and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综合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 号）中的要求，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统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要求。与棠树乡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协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生产企业	已落实， 1、生产工序位于室内；原料堆放位于室外，做好覆盖，原料堆放处设置雾化喷淋系统，且定期洒水抑制扬尘。 2、料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通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 3、项目使用的锅炉为电加热锅炉，不需要设置低氮燃烧器。
3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和锅炉排水近期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的标准要求后，合理综合利用。远期，待棠树乡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且污水管网延伸至本项目附近，生活废水经充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等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已落实 1、厂区已建立沉淀池（20×10×4m）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废水和锅炉排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根据监测报告可知，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满足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标准》(GB/T31962-2015), 并达到棠树乡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排入棠树乡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	
4	规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 切实做好边角料、废模具、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淀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废抹布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 日产日清	已落实 1、厂区已设置危废贮存库。 2、其他固废均按要求处置。
5	切实做好搅拌机、滚焊机、振动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 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规范操作行为,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已落实,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	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 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 避免夜间作业, 尽可能减少开挖面, 严防水土流失,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 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 避免夜间作业, 尽可能减少开挖面, 严防水土流失,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 SO ₂ : 0.034 吨/年、NO _x : 0.052 吨/年、烟(粉)尘: 0.081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 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已落实, 项目使用电加热锅炉, 不涉及 SO ₂ 和 NO _x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224 $\mu\text{g}/\text{m}^3$ (以 4.5 m^3 计)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P125WD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氨氮双参数测定仪 5B-3C (V10)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00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TX224R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双束光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TU-19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 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 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 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 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

(6) 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签发）。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 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点位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外 20m 设 1 个点位 (G1)、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点位 (G2-G4)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Leq(A)
监测点位	项目四至厂界外 1m (N1、N2、N3、N4)，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4 次

3、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污口
监测因子	pH、COD、BOD ₅ 、SS、TP、TN、氨氮、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共 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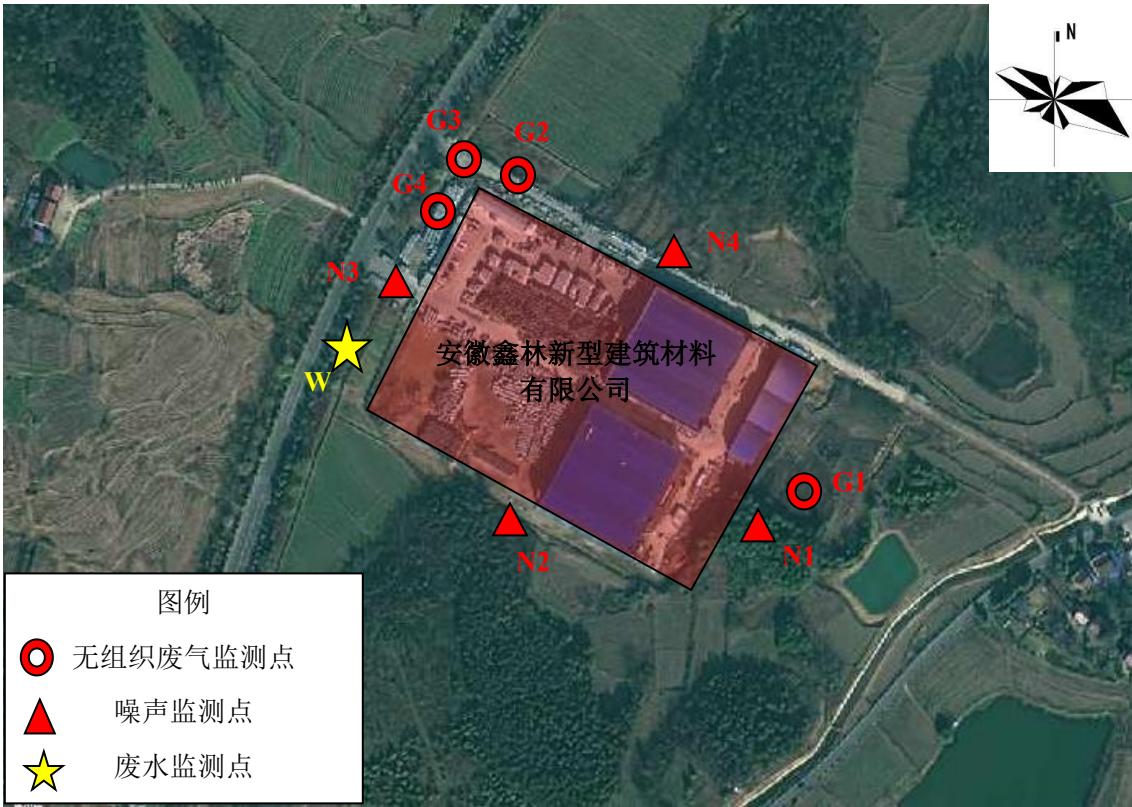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工况，验收期间企业均达到生产负荷的75%以上，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表

项目 \ 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排水管 300km、检查井 1000m	
实际产量	日产排水管 800m、检查井 2.67m	日产排水管 850m、检查井 2.83m
生产负荷	80%	85%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4.5.21			检测日期：2024.5.23-2024.5.24		
环境条件	晴、气温：25.2-30.5℃、大气压：100.76~101.14kPa、风速：2.1~2.3m/s、风向：东南、湿度：40~43%RH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上风向东厂界外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4	<224	<224
下风向西厂界外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3	228	230
下风向西厂界外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8	235	253
下风向西厂界外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7	244	248
采样日期：2024.5.22			检测日期：2024.5.23-2024.5.24		
环境条件	晴、气温：30.0-32.3℃、大气压：100.38~100.75kPa、风速：2.1~2.3m/s、风向：东南、湿度：41~43%RH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上风向东厂界外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4	<224	<224
下风向西厂界外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2	230	246
下风向西厂界外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0	237	239
下风向西厂界外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5	239	237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5.21			检测日期:2024.5.21-2024.5.28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浑浊、无油膜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第一次	无量纲	7.5	7.7	6-9
		第二次	无量纲	7.3		
		第三次	无量纲	8.0		
		第四次	无量纲	8.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mg/L	33.8	34.4	350
		第二次	mg/L	36.4		
		第三次	mg/L	34.5		
		第四次	mg/L	3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mg/L	10.4	10.7	180
		第二次	mg/L	11.2		
		第三次	mg/L	11.4		
		第四次	mg/L	9.8		
	悬浮物	第一次	mg/L	57	70	220
		第二次	mg/L	88		
		第三次	mg/L	44		
		第四次	mg/L	90		
	总磷	第一次	mg/L	0.59	0.64	4.0
		第二次	mg/L	0.70		
		第三次	mg/L	0.63		
		第四次	mg/L	0.64		
	总氮	第一次	mg/L	13.7	14.0	40
		第二次	mg/L	14.3		
		第三次	mg/L	13.9		
		第四次	mg/L	14.2		
	氨氮	第一次	mg/L	9.46	9.94	30
		第二次	mg/L	10.6		
		第三次	mg/L	9.96		
		第四次	mg/L	9.73		
采样日期: 2024.5.22			检测日期:2024.5.21-2024.5.28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浑浊、无油膜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第一次	无量纲	7.1	7.8	6-9
		第二次	无量纲	7.2		
		第三次	无量纲	8.5		
		第四次	无量纲	8.6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mg/L	37.3	35.6	350
		第二次	mg/L	35.3		
		第三次	mg/L	33.6		
		第四次	mg/L	3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mg/L	12.3	11.7	180
		第二次	mg/L	11.8		
		第三次	mg/L	10.6		
		第四次	mg/L	12.0		

	悬浮物	第一次	mg/L	54	68	220
		第二次	mg/L	80		
		第三次	mg/L	50		
		第四次	mg/L	86		
	总磷	第一次	mg/L	0.58	0.63	4.0
		第二次	mg/L	0.67		
		第三次	mg/L	0.63		
		第四次	mg/L	0.63		
	总氮	第一次	mg/L	13.8	13.8	40
		第二次	mg/L	14.2		
		第三次	mg/L	13.7		
		第四次	mg/L	13.6		
	氨氮	第一次	mg/L	10.4	10.1	30
		第二次	mg/L	10.7		
		第三次	mg/L	9.76		
		第四次	mg/L	9.51		

监测结果分析：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噪声类别：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2024.5.21-2024.5.22		
环境条件	2024.5.21：昼间：晴、风速：2.3~2.4m/s；夜间：晴、风速：2.4~2.5m/s				
	2024.5.22：昼间：晴、风速：2.3~2.4m/s；夜间：晴、风速：2.4~2.5m/s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dB（A））		夜间检测结果（dB（B））	
		时间	噪声值 Leq	时间	噪声值 Leq
2024.5.21	1#（西北界外 1m）	13:08-13:09	49.8	22:03-22:04	37.6
	2#（西南界外 1m）	13:16-13:17	45.9	22:11-22:12	37.0
	3#（东南界外 1m）	13:22-13:23	45.1	22:19-22:20	39.6
	4#（东北界外 1m）	13:31-13:32	43.8	22:27-22:28	37.2
2024.5.22	1#（西北界外 1m）	12:57-12:58	48.6	22:06-22:07	38.6
	2#（西南界外 1m）	13:06-13:07	49.0	22:15-22:16	36.7
	3#（东南界外 1m）	13:17-13:18	49.8	22:24-22:25	36.4
	4#（东北界外 1m）	13:26-13:27	46.7	22:31-22:32	44.2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3.8dB（A）~49.8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36.4dB（A）~39.6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3.8dB（A）~49.8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36.4dB（A）~39.6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3、验收结论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验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故可对其提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的意见。

4、建议

（1）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2）建议企业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523-41-03-03017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西棠村汤庄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81982636° E, 31.45551948°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排水管 300km、混凝土砖 15 万 m ² 及检查井 1000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km、检查井 1000m			环评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舒环评[202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523MA2TR4UM6B001W			
	验收单位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2.5 万元			所占比例（%）	3.85%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7.3 万元			所占比例（%）	3.93%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121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MA2TR4UM6B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846	/	/	/	/	/	+0.0846		
	化学需氧量	/	37.3	/	/	/	0.032	/	/	/	/	/	+0.032		
	氨氮	/	10.7	/	/	/	0.0091	/	/	/	/	/	+0.0091		
	生物需氧量（五日）	/	12.3	/	/	/	0.0104	/	/	/	/	/	+0.0104		
	悬浮物	/	90	/	/	/	0.076	/	/	/	/	/	+0.076		
	总磷	/	0.7	/	/	/	0.00059	/	/	/	/	/	+0.00059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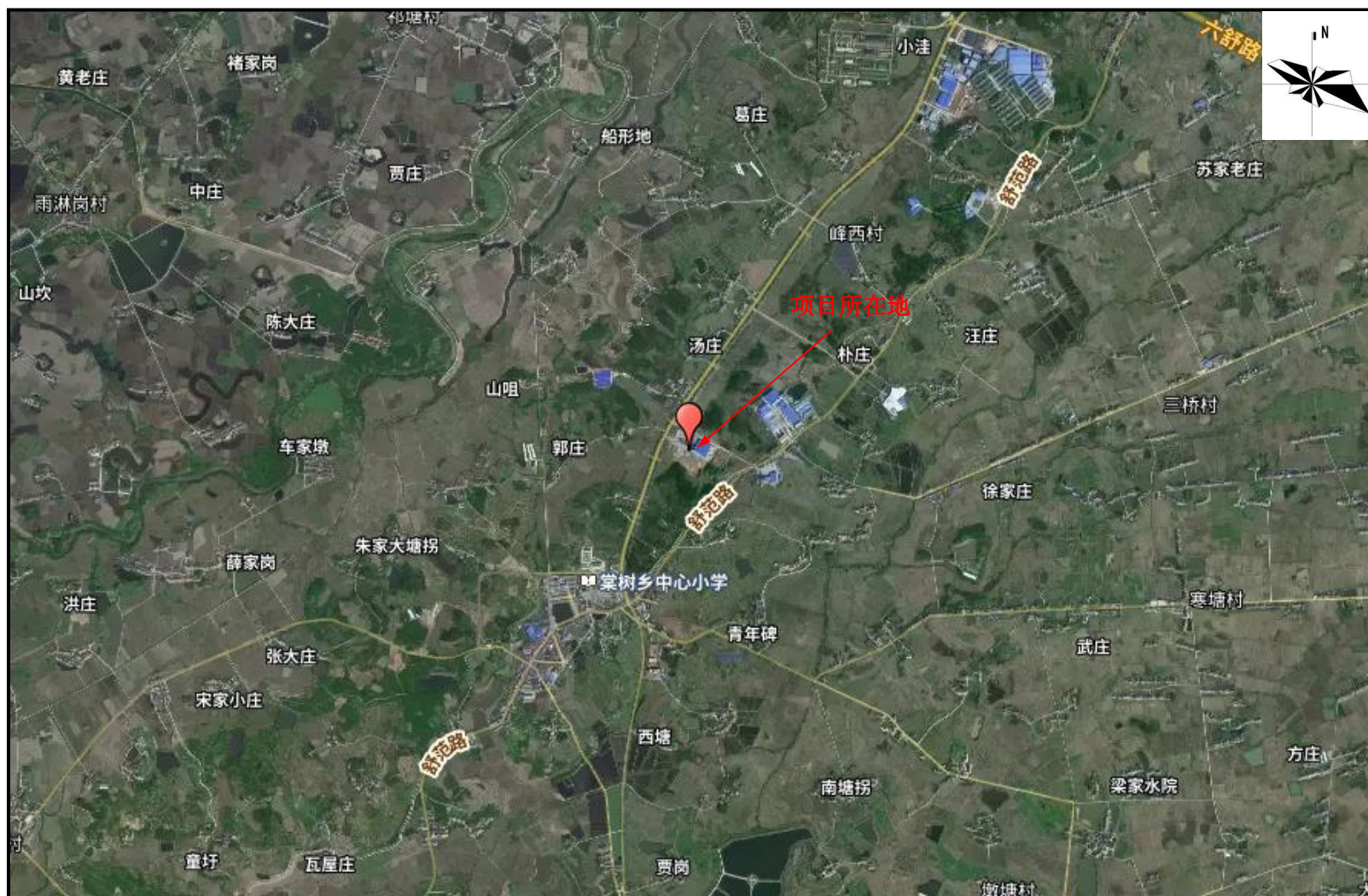
附图四：项目现场核查照片；

附件五：环评批复；

附件六：工况证明；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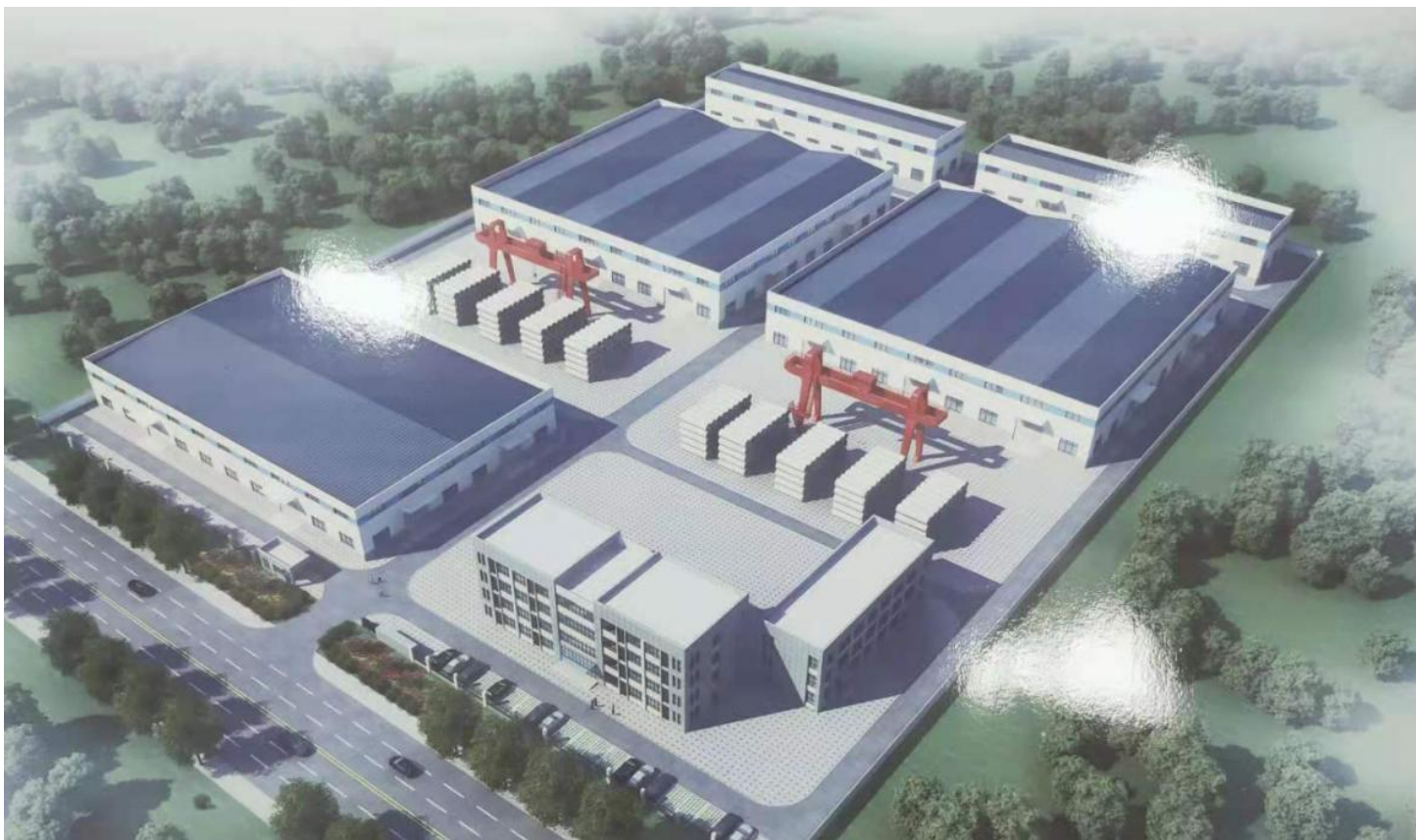
附件八：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三级沉淀池及洗车平台



洒水车



料场



封闭筒仓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电加热锅炉



危废贮存库



附图四：项目现场核查照片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1〕21号

关于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舒城县棠树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为4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9960平方米。新建混凝土管制车间、机修车间、封闭式搅拌楼、办公楼、宿舍楼等构筑物，排水管和检查井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钢筋通过下料滚焊、装保护

层定位卡、模具清理、安装钢筋网、制备混凝土浇筑、芯模成型/挤压成型、脱模、养护等工序加工，混凝土砖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模具通过清理、制备混凝土浇筑、振动成型、脱模、养护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排水管 300 千米、混凝土砖 15 万平方米及检查井 1000 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县棠树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从合法途径购买砂石等原辅材料，混凝土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不外售。

2、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建设整体式大棚，所有生产工艺、原料堆放均在大棚内。车辆覆盖进厂、设置室内砂石堆场、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系统对卸料、输送骨料实施有效抑尘作业；封闭搅拌区，粉料装卸粉尘经料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砂石运输车辆严密遮盖，水泥采用罐车运输；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

器收集处理；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实行低氮燃烧，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锅炉外排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号）中的要求，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统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要求。与棠树乡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协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生产企业。

3、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和锅炉排水近期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标准要求后，合理综合利用。远期，待棠树乡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且污水管网延伸至本项目附近，生活废水经充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等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并达到棠树乡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棠树乡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4、规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

实做好边角料、废模具、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淀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废抹布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5、切实做好搅拌机、滚焊机、振动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

6、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SO₂: 0.034吨/年、NO_x: 0.052吨/年、烟（粉）尘：0.081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8、在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抄送：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项目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排水管 300km、检查井 1000m	
实际产量	日产排水管 800m、检查井 2.67m	日产排水管 850m、检查井 2.83m
生产负荷	80%	85%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523MA2TR4UM6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西塘村汤庄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TR4UM6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31212052148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HWZ2024051001

委 托 单 位: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24.06.03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415030292219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八、 带“※”的为分包项目，将其分包给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乡平桥

科技产业园九星路和春燕路交叉口光华电

子科技园 10 号楼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237000

电 话：0564-3920505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工业集中区旅游大道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黎总/18075066011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 废水 ☒ 废气 ☐ 环境空气 ☐ 生活饮用水 ☒ 噪声 ☐ 地下水 ☐ 地表水 ☐ 室内空气 ☐ 土壤/沉积物 ☐ 其他：				

二、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WZ-FX-017	224 $\mu\text{g}/\text{m}^3$ (以 4.5 m^3 计)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P125WD	WZ-FX-00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WZ-CY-0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氨氮双参数测定仪 5B-3C (V10)	WZ-FX-018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00	WZ-FX-030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WZ-FX-04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X224R	WZ-FX-002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WZ-FX-003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WZ-CY-019	/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05.21			检测日期：2024.05.23~2024.05.24		
环境条件	晴、气温：25.2~30.5℃、大气压：100.76~101.14kPa、风速：2.1~2.3m/s、风向：东南、湿度：40~43%RH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南厂界外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4	<224	<224
西北厂界外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3	228	230
西北厂界外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8	235	253
西北厂界外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7	244	248
采样日期：2024.05.22			检测日期：2024.05.23~2024.05.24		
环境条件	晴、气温：30.0~32.3℃、大气压：100.38~100.75kPa、风速：2.1~2.3m/s、风向：东南、湿度：41~43%RH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南厂界外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4	<224	<224
西北厂界外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2	230	246
西北厂界外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0	237	239
西北厂界外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5	239	237
备注：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此次环境条件仅作为采样条件，不作为本机构检测数据。					

3.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05.21			检测日期：2024.05.21~2024.05.28		
样品性状：无色、无嗅、浑浊、无油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第一次	无量纲	7.5（水温：21.9℃）	7.7
		第二次	无量纲	7.3（水温：21.9℃）	
		第三次	无量纲	8.0（水温：22.6℃）	
		第四次	无量纲	8.1（水温：22.0℃）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mg/L	33.8	34.4
		第二次	mg/L	36.4	
		第三次	mg/L	34.5	
		第四次	mg/L	32.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第一次	mg/L	10.4	10.7
		第二次	mg/L	11.2	
		第三次	mg/L	11.4	
		第四次	mg/L	9.8	
	悬浮物	第一次	mg/L	57	70
		第二次	mg/L	88	
		第三次	mg/L	44	
		第四次	mg/L	90	
	总磷	第一次	mg/L	0.59	0.64
		第二次	mg/L	0.70	
		第三次	mg/L	0.63	
		第四次	mg/L	0.64	
	总氮	第一次	mg/L	13.7	14.0
		第二次	mg/L	14.3	
		第三次	mg/L	13.9	
		第四次	mg/L	14.2	
	氨氮	第一次	mg/L	9.46	9.94
		第二次	mg/L	10.6	
		第三次	mg/L	9.96	
		第四次	mg/L	9.73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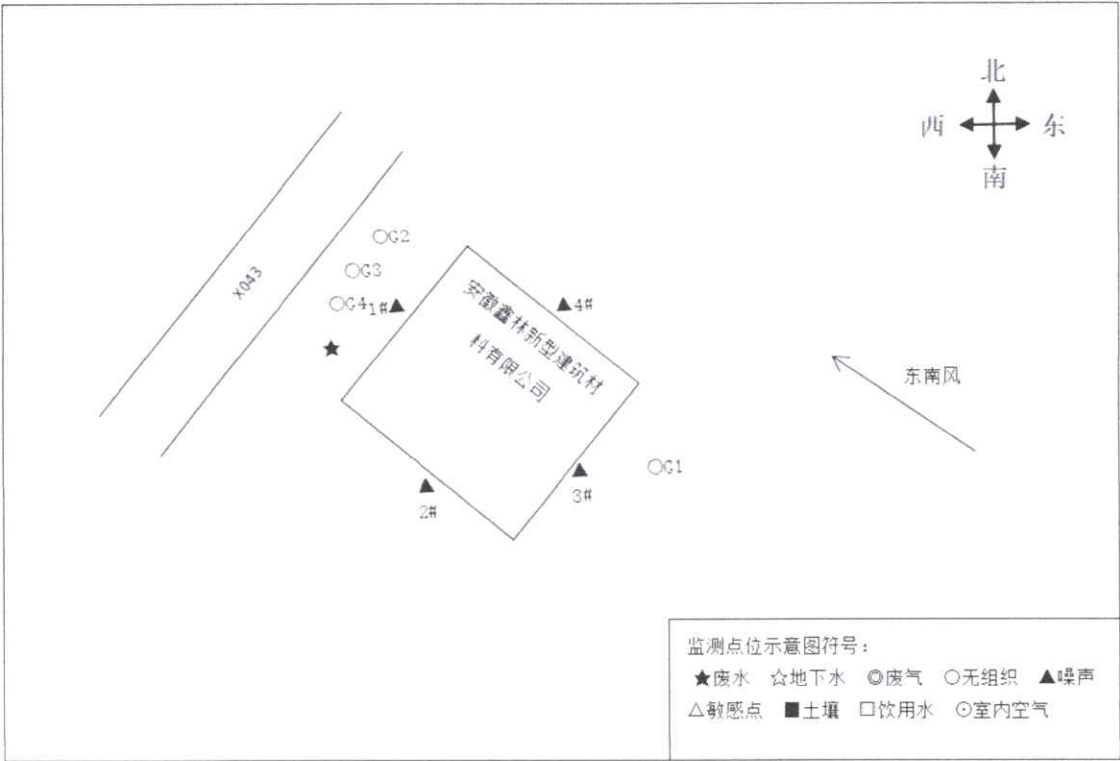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2024.05.22			检测日期：2024.05.22~2024.05.28		
样品性状：无色、无嗅、浑浊、无油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第一次	无量纲	7.1（水温：21.9℃）	7.8
		第二次	无量纲	7.2（水温：21.9℃）	
		第三次	无量纲	8.5（水温：22.2℃）	
		第四次	无量纲	8.6（水温：22.4℃）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mg/L	37.3	35.6
		第二次	mg/L	35.3	
		第三次	mg/L	33.6	
		第四次	mg/L	36.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第一次	mg/L	12.3	11.7
		第二次	mg/L	11.8	
		第三次	mg/L	10.6	
		第四次	mg/L	12.0	
	悬浮物	第一次	mg/L	54	68
		第二次	mg/L	80	
		第三次	mg/L	50	
		第四次	mg/L	86	
	总磷	第一次	mg/L	0.58	0.63
		第二次	mg/L	0.67	
		第三次	mg/L	0.63	
		第四次	mg/L	0.63	
	总氮	第一次	mg/L	13.8	13.8
		第二次	mg/L	14.2	
		第三次	mg/L	13.7	
		第四次	mg/L	13.6	
	氨氮	第一次	mg/L	10.4	10.1
		第二次	mg/L	10.7	
		第三次	mg/L	9.76	
		第四次	mg/L	9.51	
备注：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3.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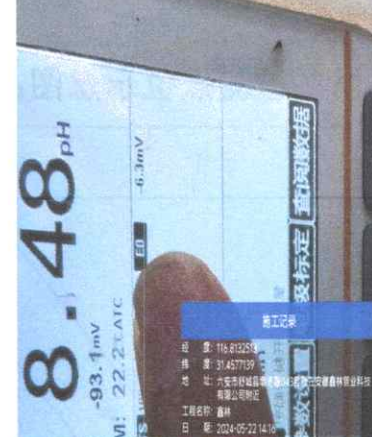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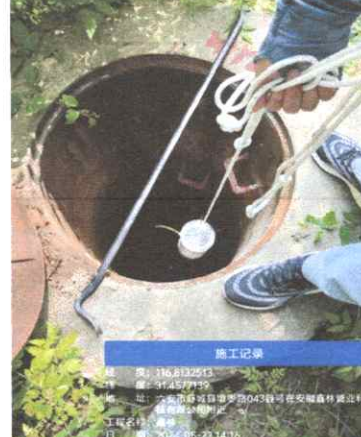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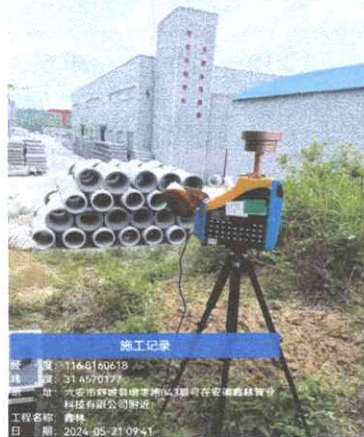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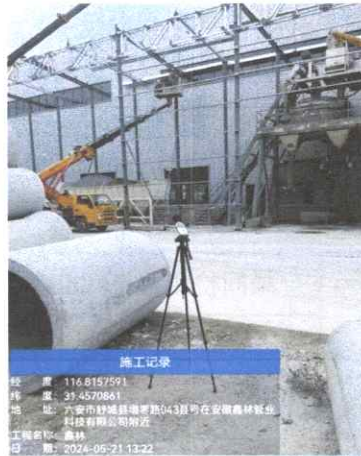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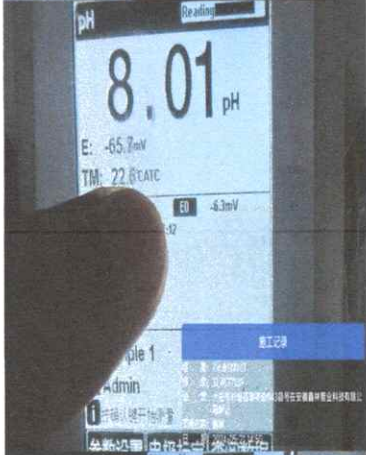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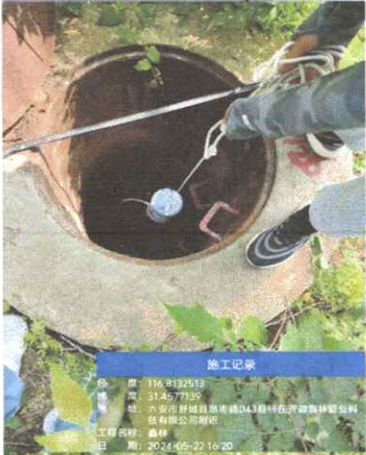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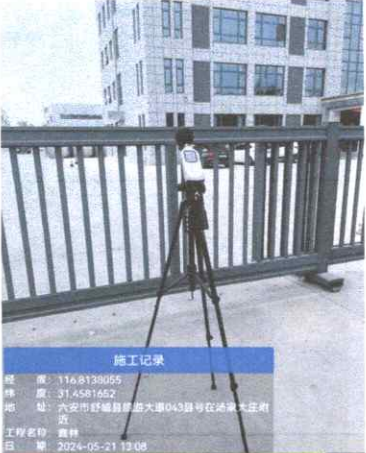
噪声类别：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2024.05.21~2024.05.22		
环境条件	2024.05.21：昼间：晴、风速：2.3~2.4m/s；夜间：晴、风速：2.4~2.5m/s 2024.05.22：昼间：晴、风速：2.3~2.4m/s；夜间：晴、风速：2.4~2.5m/s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dB(A)）		夜间检测结果（dB(A)）	
		时间	噪声值 Leq	时间	噪声值 Leq
2024.05.21	1#(西北厂界外 1m)	13:08~13:09	49.8	22:03~22:04	37.6
	2#(西南厂界外 1m)	13:16~13:17	45.9	22:11~22:12	37.0
	3#(东南厂界外 1m)	13:22~13:23	45.1	22:19~22:20	39.6
	4#(东北厂界外 1m)	13:31~13:32	43.8	22:27~22:28	37.2
2024.05.22	1#(西北厂界外 1m)	12:57~12:58	48.6	22:06~22:07	38.6
	2#(西南厂界外 1m)	13:06~13:07	49.0	22:15~22:16	36.7
	3#(东南厂界外 1m)	13:17~13:18	49.8	22:24~22:25	36.4
	4#(东北厂界外 1m)	13:26~13:27	46.7	22:31~22:32	44.2
备注：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此次环境条件仅作为采样条件，不作为本机构检测数据。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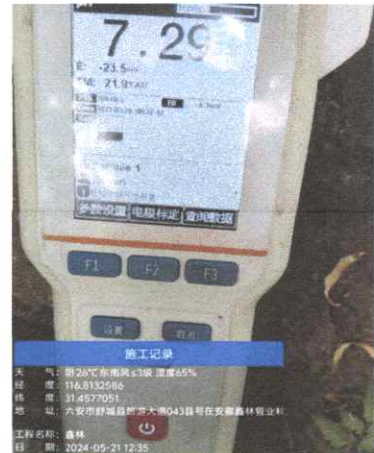


附件: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报告结束 ***

编制: 黄斌

审核: 吕承

批准: 吕承

日期: 2024.6.3

